



所得税

实用手册

INDIVIDUAL INCOME TAX
PRACTICAL HANDBOOK



侯 勃 秦泮义/编著

大连出版社

序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自1994年1月1日起已经开始实施。这是我国个人所得课税制度的重大改革，它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制朝着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

建立一个科学、规范的个人所得税制是这次税制改革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扩大开放、改革的深化，我国经济实现了稳定、持久、快速增长，公民的收入水平发生了很大变化，收入来源渠道增多，在分配上出现了消费基金增长过快、个人收入水平差距拉大和少数人收入过高的现象。因此，依法加强对社会成员收入水平进行有效调节对于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缓解社会分配不公，培养公民纳税意识都是十分必要的。新的个人所得税法正是适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需要，适应在我国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本着合并税法、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组织财政收入和适当调节个人收入、增强公民的纳税意识的原则，对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制度即一个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两个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进行合并、调整、改造而重新制定的更加科学、规范的新的税制。

然而，一个新的、优秀的税制制定并颁布，仅仅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准确地、认真地贯彻和实施。当前，广泛地宣传新税法，认真学习新税法，不折不扣地执行和实施新税法已成为当务之急。我局侯勃、秦泮义等同志编写的这本《个人所得税实用手册》是一个很好的宣传和学习资料。我希望这本小册子能成为我市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不见面的辅导员和老师，能帮助我们的税务工作者和

全体纳税公民很好地理解我国制定、颁布并实施新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重大意义,准确地理解新的税制的全部内容,认真地做好个人所得税的征纳工作,保证新税制运行顺利,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

李长明
一九九四年六月

目 录

一、知识问答部分

1. 为什么要修订个人所得税法? (1)
2. 这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思想和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3)
3. 这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及其政策精神是什么? (4)
4.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什么时候开始执行? (8)
5. 什么是税收管辖权? (8)
6. 什么是属人主义? 什么是居民(公民)管辖权? (9)
7. 什么是属地主义? 什么是地域管辖权? (10)
8. 什么是有限纳税义务? 什么是无限纳税义务? (10)
9. 如何判定一个人是税收居民还是非居民? (11)
10. 我国对个人征税是如何行使税收管辖权的? (12)
11. 哪些人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12)
12. 什么是住所? 我国税法中的“习惯性居住”是什么含义? (14)
13. 什么是纳税年度? 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年度是如何确定的? (14)
14. 什么是中国境内所得? 什么是中国境外所得? (15)
15. 税法所说的“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什么含义? (15)
16. 个人取得的哪些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16)
17. 个人取得的非货币所得如何计算纳税? (17)
18. 个人所得税法采用了什么样的税制模式? (17)
19. 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几种税率? 分别适用于哪些所得项目? (18)

20. 什么是工资、薪金所得？其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 (19)
21. 税法对哪些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规定了附加减除费用？为什么要这样规定？ (20)
22. 附加减除费用标准是多少？对适用附加减除费用规定的纳税人如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21)
23. 对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1)
24. 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如何申报纳税？ (23)
25. 对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实行何种计征方式？ ... (23)
26. 对个人一次取得的属于数月的奖金或年终加薪、劳动分红应如何计算征税？ (24)
27. 对外籍人员取得的属于一九九三年度的应税所得，应如何计算征税？ (25)
28. 单位为个人负担税款的，应如何计算应纳税额？ (28)
29. 哪些项目准予在计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9)
30. 外国专家的工资、薪金所得在什么情况下可申请免税？ (30)
31. 外籍人员在华居住不足一个月的，其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计算 纳税？ (30)
32. 外国企业派驻我国并已取得居留证的常驻代表，同时兼任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常驻代表，对其工资、薪金所得如何计算征 税？ (32)
33. 对外籍来华的教练员、运动员的所得如何征税？ (32)
34. 对外国或港、澳、台地区的演员、运动员以团体名义在我国（大陆）从事文艺、体育演出，应如何征税？ (33)
35. 对外国或港、澳、台地区的演员、运动员以个人名义在我国（大陆）从事演出、表演，应如何征税？ (34)
36. 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中，哪些项目可以免

纳个人所得税？	(34)
37. 个人取得的属于工资、薪金所得性质的补贴、 津贴包括哪些？是否征税？	(35)
38. 对外籍来华人员如何按税收协定的规定确定其 停留天数？	(35)
39. 对外国企业驻华代表机构的工作人员取得的工 资、薪金所得是否适用协定所规定的免税待遇？	(36)
40. 对在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国企业中工作同时又从 派遣单位取得工资收入的中方人员如何征税？	(37)
41. 对个人在境内、境外分别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如何计征税款？	(39)
42. 如何区分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与劳务报酬所得？	(39)
43.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包括哪些范围的所得？	(40)
44.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确定应纳税 所得额？	(41)
45. 如何计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额？	(41)
46.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采取何种征收方 式？于何时申报纳税？	(41)
47.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纳税资 料时，如何计算纳税？	(42)
48. 对个体工商户如何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办法？	(42)
49. 什么是劳务报酬所得？	(49)
50. 劳务报酬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如何计算？	(49)
51.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的税率如何确定？其应纳税 额如何计算？	(49)
52. 个人取得不同项目的劳务报酬所得如何计算纳税？ ...	(51)
53.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的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 个人负担的，应如何计算纳税？	(51)
54. 劳务报酬所得如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3)

55. 对个人取得的董事费如何征税? (53)
56. 什么是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其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53)
57. 对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何种税率征税? 其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54)
58. 对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期限不足一年的, 应如何计征税款? (54)
59. 发包单位或个人为承包者负担税款的, 应如何计算纳税? (54)
60. 个人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如何申报纳税? (56)
61. 什么是稿酬所得? 其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56)
62. 如何判定作者取得的稿酬所得为一次? (57)
63. 作者去世后, 对其遗作稿酬所得如何征税? (57)
64. 稿酬所得适用的税率是多少? 其应纳税额的计算有什么特别规定? (58)
65. 个人取得的稿酬所得如何申报纳税? (59)
66. 什么是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其应纳税所得额如何确定? (59)
67.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何种税率? 其应纳税额如何计算? (60)
68. 个人拍卖文稿所得应如何纳税? (60)
69. 对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采取什么方式征税? (60)
70. 什么是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应如何计算纳税? (60)
71. 对哪些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61)
72. 对股份公司以派发红股方式分配的股息、红利如何征税? (62)
73. 对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采取何种征税方式? (62)
74. 什么是财产租赁所得? (62)
75. 个人在出租财产过程中发生的哪些税、费项目可以扣除? (62)

76. 个人取得财产租赁所得如何计算纳税? (63)
77. 如何确定财产租赁所得的纳税义务人? (64)
78. 对财产租赁所得采取何种方式征税? (64)
79. 纳税人一次取得数月租金收入应如何计算纳税? (65)
80. 什么是财产转让所得? (65)
81. 对财产转让所得如何计算征税? (65)
82. 个人转让不同时期购进的有价证券, 其财产原
值应如何确定? (66)
83. 对股票转让所得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 (67)
84. 对财产转让所得采取何种方式征税? (67)
85. 什么是偶然所得? 如何计算纳税? (68)
86. 什么是其他所得? 如何计算纳税? (68)
87. 对难以界定所属应税项目的所得如何征税? (69)
88. 哪些方面的捐赠允许作为费用扣除? (69)
89. 对哪些项目的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70)
90. 对哪些个人的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具体
的减征办法由 谁制定? (71)
91.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且居住不超过 90 日的个
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如何征税? (72)
92. 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是居住一年以上五年以
下的个人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如何征税? ... (73)
93. 纳税人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税款如何计算扣除? (73)
94. 所得为外国货币的, 应如何计算纳税? (76)
9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
的, 如何征税? (78)
96. 个人兼有两项或两项以上应税所得的, 如何计
算纳税? (78)
97.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或两处以上地方取得
同一项目所得的, 如何计算纳税? (79)
98. 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如何计算
纳税? (79)
99. 个人取得所得应如何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80)

100. 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如何确定? (81)
101. 哪些纳税人必须自行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81)
102. 代扣代缴义务人可得到多少手续费? 如何领取
和使用这笔款项? (82)
103.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地点有何规定? (83)
104. 外籍人员在中国境内几个地方工作, 如何确定
其纳税地点? (83)
105. 境外演出团体或个人来我国(大陆)演出, 应
在何地申报纳税? (84)
106. 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申报纳税的期限如
何确定? (85)
107. 纳税人的境外所得在什么情况下可由支付单位
代扣代缴? (85)
108. 纳税人可以采取何种申报方式纳税? (85)
109. 纳税人多缴税款如何处理退税? (86)
110. 纳税人欠缴税款需要出境时, 应如何处理? (86)
111. 什么是滞纳金? 什么是滞纳金? 个人所得税的滞
纳金比例是多少? (86)
112. 对纳税人未按规定履行自行申报纳税义务的,
应如何处理? (87)
113. 对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时,
应如何处理? (88)
114.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同税务机关发生争议时
如何处理? (88)
115.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拒
不履行的, 税务机关应如何处理? (89)
116. 什么是偷税? 对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偷税行
为如何处罚? (89)
117. 什么是抗税? 对纳税人的抗税行为如何处罚? (90)
118. 对工资制度改革补发的工资应如何征税? (90)
119. 对纳税人取得的属于税制改革以前年度的所得,
应如何计算征税? (90)

120. 对私营企业 1993 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税后
利润如何计征税款? (91)
121. 对于税改前国家已明确免税的债券是否征税? (91)
122. 对偷逃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有何举报奖励规定? (91)

二、法规部分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93)
2.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100)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8)
4.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3)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125)
6.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31)
7. REGULATION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41)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161)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执行个人所得税法的通告 (172)

一、知识问答部分

1. 为什么要修订个人所得税法？

我国最早公布的对个人所得征税的法律规定应该算是 1950 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在这部“要则”中，规定了对职工个人要征收薪给报酬所得税和利息所得税，但由于当时形势的变化，前者并未实际开征，后者也只从 1950 年 4 月开征到 1959 年便停征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以后，我国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政策，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1980 年 9 月，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员都按照此法征税。但由于我国公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尚较低，按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征税，对中国公民的调节力度显然不大，没有几个人能达到纳税标准；况且，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我国公民的收入水平也发生了很大变化，收入来源渠道增多，在分配上出现了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和少数人收入过高的现象。为了加强对社会成员间收入水平的过分悬殊进行调节，确保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1986 年，国务院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决定从 1987 年起，对中国公民按此条例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不再执行个人所得税法；对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台同胞，仍按个人所得税法征税。另外，我国的工商所得税制度已进行了较大的改革，从 1984 年起，国家相继对不同的所有制形式颁布实施了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和集体企业所得税条例。为适应当时的这种所得税制格局，同时调节城乡个体工商户之间的收入差别，1986 年，国家对城乡个体工

商户也作为一种所有制形式单独颁布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上述情况说明，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是由一个法律和两个行政法规并存构成的。这三个税收法律、法规的实施，不仅对于促进对外经济合作与交流、维护国家权益、调节个人收入水平、缓解社会分配不公、促进社会安定团结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而且也增加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社会经济生活的不断变化，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对个人所得税三个法律、行政法规并存的状况便逐渐显现出与形势发展不相适应的矛盾和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

(1) 对个人所得适用不同的法规课税，法律上很不规范。按照现行规定，对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执行个人所得税法；对中国公民，还要区分其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分别执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种状况，在立法和执行上都不好解释，也不符合国际通行做法。

(2) 费用扣除偏低，名义税率过高。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超额累进税率，费用扣除额每月800元，在1980年相当于547美元，而按1993年底的外汇牌价折算，只有140美元左右，显然，制定税法时的税负从轻原则已不能很好地体现了。为此，国务院曾于1987年作出决定，对来华工作的外籍人员的工资、薪金所得减半征税。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综合征税项目，适用20%~60%的超倍累进税率，区分工资类别地区的不同，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400元至600元，以扣除标准每月400元为例，按每个职工的赡养系数1.75计算，月人均生计费扣除仅有228.60元，应当说不算高；而由于物价上涨，零售物价指数和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总指数大幅度上升，加上房租、医疗、福利、保险等项制度改革，生活费用支出项目增加，则扣除标准就显得更

低了。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的最高税率为60%，同时对年所得额超过五万元的部分，还可加成征税一至四成，实际税率可高达84%。总之，个人收入调节税的最高税率60%也好，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加成后的最高税率84%也好，税率之高，在世界上也是不多见的。特别是自进入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国际上个人所得税改革的总趋势是：降低税率，减少征税级距，扩大税基。相比之下，我国这样高的名义税率只能使纳税人“望”税生畏，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纳税人偷、漏、逃、抗税。

(3) 由于近年经济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现行对个人征税的三个税种在征税范围、应税项目、征免政策及征管办法等方面的矛盾日益突出，漏洞日益增多，已不能适应变化了的形势，严重影响着税负公平的贯彻和税收调节作用的发挥。

对于税收法律、法规中存在的上述问题，必须通过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加以解决，以便于使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向着科学、统一、规范、合理的方向迈进一大步。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才可能缩短与国际上个人所得税通常做法的距离，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促进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

2. 这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思想和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这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指导思想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合并税种，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其组织财政收入和适当调节个人收入的职能，维护国家权益，增强公民纳税意识，进一步完善个人所得课税制度，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

根据这一指导思想，这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遵循了以下原则：

(1) 以保持政策连续性为前提和适当调整的原则。既然是修订税法，而不是新立税法，就应尽量保留原执行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中一些行之有效、已被普遍接受的政策规定；对于明显不

合理或修正后才能执行的，要加以调整和充实完善。因此，必须适当降低税负，扩大税基和调整征税、免税项目。

(2) 同等课税和因情况差异区别对待的原则。税法统一后，取得相同应税项目的纳税人，应当同等税负；但对某个纳税项目，因纳税人不同，他们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不同，可以实行区别对待的政策。如对工资、薪金所得，因中、外籍人员或境内、境外工作取得的，由于纳税人所处的环境不同，其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可以确定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以符合各自不同的实际。这样做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3) 稳定性与适应性相结合的原则。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实施后，应在较长时期内稳定不变，这是法律的稳定性。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社会生活发生变化，一旦出现新的情况和问题，就应根据税法规定的原则作出适当的处理，以增强其适应性。比如费用扣除标准，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应当适时进行调整，以符合变化了的新情况。

(4) 简便易行和有效控管的原则。修订税法，应当从我国现实国情出发，借鉴国际上的有益做法。比如个人所得税的税制模式和计算征收办法，必须适应纳税人纳税意识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现状，具有切合实际的可操作性，既方便纳税人缴税，又有利于税务机关组织征收和监督管理。修改后的税法，采取分项扣除费用、分项定率、分项计征的模式，并且实行源泉控管。代扣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相结合的办法，就是从这个基本原则出发确定的。

3. 这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内容及其政策精神是什么？

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是我国工商税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步骤，其目标是使中国的个人所得税朝着法制化、规范化和合理化的方向发展；基本宗旨是，个人所得税主要对较高收入者征收，对中、低

收入者不征或少征，体现不使纳税人税收负担过多增加和总体税负有所降低的原则。鉴于此，这次在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时，主要对下列内容作了调整：

(1) 适用范围：为了使修订后的税法较为严谨和规范，而且符合国际惯例，其适用范围应该包括中国公民和外籍人员。按照《民法通则》及《公司法》的规定，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属于个人所得的性质，应列入个人所得税法的征税范围。这样，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较原来的适用范围有所扩大，基本符合国际上通行的做法。

(2) 纳税人的纳税范围：1980年的税法中，对纳税意义上的“居民”、“非居民”缺乏较为明确的界定。这次修订税法，按照国际惯例，采用了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将纳税人划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凡在中国境内有永久性居住场所的人或者在中国境内虽无住所但在一个纳税年度中连续居住满365天的人，都是中国的税收居民，居民承担无限纳税义务，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和境外的全部所得纳税；非居民承担有限纳税义务，应仅就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纳税。这样划分，就可以使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更加科学，同时可以更好地行使居民管辖权和所得来源地管辖权，确保我国的征税权益。

(3) 应税项目：原个人所得税法中列有六个应税项目，修订后的税法中调整为十一项。增列的五个项目是：

①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国际通行做法，这项所得属个人所得税征税的范畴。我国原来对这项所得单独征收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这次将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并入个人所得税法后，自然应把这项所得列为应税项目。

②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这项所得原是个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中所规定的应税项目，规范统一后的个人所得税应当将其单列为一个应税项目。

③稿酬所得。这也是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中的一个单列

项目。这次统一税法，本可将其列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考虑到优惠政策的连续性和更多地给予照顾，特在税法中予以单列。

④财产转让所得。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发展，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等发展很快，以债券、股权、房地产为主的各种动产、不动产交易日渐活跃，一部分人从中获得较高收入，有必要通过征税加以调节，故增列了“财产转让所得”项目。

⑤偶然所得。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各种评奖、中奖的情况逐渐增多，使一些人从中得到了可观的临时性、机遇性所得，用税收形式加以调节，会得到公众的欢迎，也易使纳税人所认同。在国际上，对这类所得也是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4) 免税项目：原个人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免税项目有九项，修订后的税法中列有十项，其中，增加了一项，调整了两项。

①将“科学、技术、文化成果奖金”修改为“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方面的奖金。”这样修改，一是免税奖金的范围扩大，以鼓励这些事业的发展；二是规定了免税奖金的颁布级次，使免税政策能够发挥更为积极的激励作用。

②在“储蓄存款利息”免税项下增列了“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的规定。这样规定，可以调动人们购买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的积极性，对国家的经济建设是有利的。

③新增列的免税项目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这是针对由于情况比较特殊，国家从政策上考虑应与一般的补贴不同而制定的。对由国务院规定而据以发给的补贴、津贴如专家津贴给予免税，可以更好地体现国家的鼓励政策。

(5) 减税项目：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三个项目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条款：一是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

得；二是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是其他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减税的。原来的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中虽规定有上述类似的减税规定，但仅限于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这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时扩大了减税的范围，不仅生产、经营所得可以减税，而且其他所得也可以按规定予以减税，这样规定有利于帮助纳税人克服困难，渡过灾情造成的饥苦，确保人民的生活安定。

(6) 适用税率：为了适应个人所得的多样性，更好地发挥税收调节个人收入的作用，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了三种税率，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所得项目。

①工资、薪金所得的适用税率。尽管仍采用5~45%的超额累进税率，但中间增加了15%、25%、35%三档税率，征税级距拉大。这样规定，主要是使统一后的税法能够适用于不同纳税人的实际收入状况，同时，又不使一些纳税人的税负提高过多，采用较为现实的处理办法是适宜的。这样调整后，大部分纳税人的税负都程度不同地有所降低。

②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这样的税率与改革前比较，税率档次减少，最高适用税率大为降低，大体与企业所得税税率相接近，这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在平等负税的条件下得到适度发展。

③其余应税项目适用20%的比例税率。这与原税法的规定基本上是一致的。但是，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要实行加成征税办法，具体由国务院规定。对稿酬所得，规定普遍实行减征30%税款的做法，以鼓励著作者、译作者多创作，写好书，出好书，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

(7) 减除费用标准：修订后的税法，对各项应税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都作了原则的或具体的规定。如工资、薪金所得的统一费用减除额标准确定为月800元，这个标准主要适用于中国公民；